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MN 棟 B2 團體欣賞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 在此宣佈一項學校人事政策，凡系(所)只有一位執秘者，在人員出缺或異動時，人力資源室須調派校內單位熟手接任之，以避免影響系(所)行政之正常運作。
2. 本學年度短期專任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優先考量行政表現績優者，以院為單位，使用未來兩年退休名額，餘缺仍以「短期專任」遞補之。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0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擬申請辦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本校經營管理「臺北市內湖親子館暨托嬰中心」續約事宜，提請 審議。
(民生學院提)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8 月 16 日第 1022048 號勞務採購契約第七條第六項續約處理及條件之規定，「廠商於履約期滿前有意續約者，應於契約期滿前 180 日通知機關續約意願」。
- 二、擬請同意於 104 年 6 月底前，行文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說明本校續約意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另依同法第 29 條，「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肆章有關投資之相關陳報核准程序與上開規定欠合，擬提出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 三、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三、作業說明：(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有關投資進行、有價證券出借或領出、盤點差異、處分投資之陳報核准程序相關條文。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肆、財務事項</p> <p>三、作業說明</p> <p>(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p> <p>◎有價證券之投資</p> <p>1.流程圖： 略</p> <p>2.作業程序：</p> <p>2.1.本校之投資標的，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p> <p>2.2.本校之投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授權。</p> <p>2.3.投資管理，由本校指派專人擔任投資人員。</p> <p>2.4.賸餘款投資動用前，由本校投資人員進行下列程序，經<u>校長</u>核准，始得進行投資。</p> <p>2.4.1.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應進行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p> <p>2.4.2.依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結果，決定取得價格區間。</p> <p>2.5.本校投資標的之所有權，應以本校名義登記。</p> <p>2.6.本校投資人員應定期檢視投資之標的、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p> <p>2.7.本校投資人員因投資取得投資標的為實體有價證券，應交非投資人員之保管人保管；屬無實體有價證券，登載於存摺或對帳單，亦交非投資人員之保管人保管。</p> <p>2.8.保管人應注意事項：</p> <p>2.8.1.對保管之實體有價證券或存摺、對帳單皆應設立登記簿。</p> <p>2.8.2.對保管實體有價證券或存摺、對帳單皆應指定專人管理。</p>	<p>肆、財務事項</p> <p>三、作業說明</p> <p>(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p> <p>◎有價證券之投資</p> <p>1.流程圖： 略</p> <p>2.作業程序：</p> <p>2.1.本校之投資標的，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p> <p>2.2.本校之投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授權。</p> <p>2.3.投資管理，由本校指派專人擔任投資人員。</p> <p>2.4.賸餘款投資動用前，由本校投資人員進行下列程序，經<u>董事長</u>核准，始得進行投資。</p> <p>2.4.1.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應進行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p> <p>2.4.2.依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程序結果，決定取得價格區間。</p> <p>2.5.本校投資標的之所有權，應以本校名義登記。</p> <p>2.6.本校投資人員應定期檢視投資之標的、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p> <p>2.7.本校投資人員因投資取得投資標的為實體有價證券，應交非投資人員之保管人保管；屬無實體有價證券，登載於存摺或對帳單，亦交非投資人員之保管人保管。</p> <p>2.8.保管人應注意事項：</p> <p>2.8.1.對保管之實體有價證券或存摺、對帳單皆應設立登記簿。</p> <p>2.8.2.對保管實體有價證券或存摺、對帳單皆應指定專人管理。</p>	<p>1.前本校同意設立投資基金報教育部申請時，教育部承辦人員口頭建議，有關本校進行投資之程序、實體有價證券之出借或領出、盤點差異之處理及處分投資，屬校務行政，依「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3項及29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肆章有關投資之相關陳報核准程序與規定欠合，擬提出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2.(2.4)進行投資之程序、(2.9)實體有價證券之出借或領出、(2.15)盤點差異之處理及(2.16)處分投資，擬由「董事長」核准修正為「校長」核准。</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8.3.登記簿應隨時維持完整且詳細的記錄，以供查閱。</p> <p>2.9.實體有價證券欲出借或領出時，由申請人申請，經投資人員核准，並陳<u>校長</u>核准後始得向保管人取出。</p> <p>2.10.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應由申請人負責追回，投資專案人員負責控管並追蹤。</p> <p>2.11.有價證券若須抵押或擔保者，應依照規定程序辦理，質押後，應取回質押單位簽收證明，由投資人員列帳清冊管理。</p> <p>2.12.抵押解除時，應辦理抵押註銷。</p> <p>2.13.保管人應不定期自行盤點作業。</p> <p>2.14.會計人員每年應實施定期盤點。</p> <p>2.15.盤點若與實際發生差異時，應註明差異原因及處理對策，交<u>校長</u>核准。會計人員應就差異部份予以調整及追究責任。</p> <p>2.16.投資人員欲處分投資時，應填寫「資金處分申請書」並檢附「投資評估報告」，陳<u>校長</u>簽核，如非因有價證券到期解約而擬提前處分者，需加註分析說明。</p> <p>2.17.投資人員於處分投資後，應將處分結果填入「投資明細表」，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送請會計單位登帳。</p> <p>2.18.處分投資而收取之價款，應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避免發生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之情形。</p>	<p>2.8.3.登記簿應隨時維持完整且詳細的記錄，以供查閱。</p> <p>2.9.實體有價證券欲出借或領出時，由申請人申請，經投資人員核准，並陳<u>董事長</u>核准後始得向保管人取出。</p> <p>2.10.借出期限到期若未歸還，應由申請人負責追回，投資專案人員負責控管並追蹤。</p> <p>2.11.有價證券若須抵押或擔保者，應依照規定程序辦理，質押後，應取回質押單位簽收證明，由投資人員列帳清冊管理。</p> <p>2.12.抵押解除時，應辦理抵押註銷。</p> <p>2.13.保管人應不定期自行盤點作業。</p> <p>2.14.會計人員每年應實施定期盤點。</p> <p>2.15.盤點若與實際發生差異時，應註明差異原因及處理對策，交<u>董事長</u>核准。會計人員應就差異部份予以調整及追究責任。</p> <p>2.16.投資人員欲處分投資時，應填寫「資金處分申請書」並檢附「投資評估報告」，陳<u>董事長</u>簽核，如非因有價證券到期解約而擬提前處分者，需加註分析說明。</p> <p>2.17.投資人員於處分投資後，應將處分結果填入「投資明細表」，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送請會計單位登帳。</p> <p>2.18.處分投資而收取之價款，應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避免發生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之情形。</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新設「西基動畫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商學與資訊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培養兼具資訊科技應用與創意設計能力之整合性人才，擬與經濟部高雄軟體園區及西基動畫公司合作開立「西基動畫學士學位學程班」，招收日間部學士班學生 45 名(含個人申請 40 名、指考分發 5 名)，相關業師由西基動畫公司支援。

二、為配合與經濟部高雄軟體園區之產官學教學合作，本學位學程部分課程擬於本校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 2 號)上課。

三、本學程規劃於暑假期間選派學生至西基動畫公司或其海外合作單位實習，擬提高學雜費至每學期 59,000 元整，以支應海外學習或實習相關費用。

四、招生名額來源規劃表如下：

學制班別	系所名稱	105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名額來源系所學制班別	名額來源系所名稱	名額來源減少學生數	備註
學士學位學程	西基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45	日間部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系	-8	申請西基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名額自日間部學士班行銷系、金融系、國企系、會計系、資通系及資設系調撥。
				金融管理學系	-8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6	
				會計暨稅務學系	-8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9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申請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與 104 年 5 月 1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教育部針對 105 學年度學士班名額已提出調控配套機制，本校無提出自動減招之規劃。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資料如下：

1.校本部：

裁撤：管理學院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會計學系及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原班別已於 102 學年度停招】

***增設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105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管理學院	裁撤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	0	0	0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0	0	0

2.高雄校區：

- (1)新設：西基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 (2)外加名額：休閒產業管理學系招收原住民專班 39 名。

***增設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105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文化	名額	學士班	應用日文學系	90	+10	100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105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與創意學院	調整					
	名額調整	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141	+1	142
	名額調整	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	111	-11	100
	名額調整	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50	+10	60
	名額調整	進修學士班	觀光管理學系	42	-10	32
商學與資訊學院	新增	學士學位學程	西基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0	+45	45
	名額調整	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系	112	-8	104
			金融管理學系	112	-8	104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10	-6	104
			會計暨稅務學系	112	-8	104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112	-9	103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	110	-6	104
調整合計				1,102	0	1,102

3.校本部 104 及 10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總名額	105 學年度擬增減招生名額	105 學年度擬申請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445	0	1,445
碩士班	161	0	161
博士班	3	0	3
進修學士班	552	0	552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	58	0	58
碩士在職專班	80	0	80
合計	2,299	0	2,299

4.高雄校區 104 及 105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104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總名額	105 學年度擬增減招生名額	105 學年度擬申請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585	0	1,585
進修學士班	126	0	126
合計	1,711	0	1,7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成立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並新訂「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48294C 號函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要點請見第 10~11 頁)。
- 二、該項補助計畫旨在鼓勵大學建置校務研究辦公室，形成以證據為導向之校務經營決策模式，進而提升學校校務專業管理能力及學生學習成效。
- 三、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應以「建立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為主題，擬訂執行計畫及配套措施，若獲教育部補助，每年補助金額約為 300 萬元，一次核定補助三年，惟學校每年應提撥配合款執行本項計畫，配合款金額不得低於獲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 四、計畫審查重點：(1)校務研究辦公室之組織架構及運作規劃，須為一獨立單位，作為學校校務決策之核心。(2)辦公室成員之專業背景。(3)校務研究應用面除了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之外，亦能與教師升等連結。
- 五、教育部為此計畫預計提撥 4,000 萬元經費，獲審查通過之學校可將補助款用於辦公室之建置及人事費用，而校務研究之相關系統建置可以教卓相關經費支應。惟計畫申請期程緊迫，須於 104 年 6 月中旬提出。
- 六、本案由教育部「教育品質與發展科」承辦，該科並綜理頂尖大學計畫、教卓補助計畫、大學評鑑等業務，因此，校務研究辦公室之建置將攸關 106 年之「後頂大」、「後教卓」補助計畫，並與 107 年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等相關評鑑作業緊密鏈結。經 104 年 5 月 20 日核心主管會議決議，本校擬於本年度提出申請。
- 七、新訂「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請見第 11 頁)，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設置要點付委本校法律老師江崇源組長修正後送下次校務會議確認，並修正組織規程，送下次董事會審議。

提案六：校本部 CG 棟整建及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擬向財政部申請 104 年度地方建設基金貸款新臺幣 6,900 萬元、貸款利率 0.805% 案，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41079 號函暨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6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39300 號函辦理。
- 二、依前項財政部函文說明，本校適用一般性項目之教育建設貸款利率為 0.805%，另依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審核原則規定，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每年度貸款最高以 1 億元為限，其累積未償餘額以 2 億元為限，超過者不再核貸；貸款期限最長為 5 年、本息分 5 年償還；工程計畫申貸前已完工者，不得申請貸款。
- 三、本案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730 萬元，資金來源為自籌經費 3,830 萬元、建設基金貸款 6,900 萬元，擬依總務處規劃之工程進度，向財政部申請 104 年度地方建設基金貸款新臺幣 6,900 萬元、利率 0.805%，並自 107 年度起由學雜費收入分 4 年償還。
- 四、本案如獲通過，擬提董事會審議後報教育部核轉財政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相對銀行須付保證金手續費 1% 約 69 萬，若需繳交保證金此案則緩議。

提案七：本校各項實習費收費名稱變更案，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042100555 號簽，為避免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溢貸，建議本校各項「實習費」變更收費名稱。
- 二、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2 條與第 4 條所定實習費名稱，項目為「電腦資源使用(實習)費」、「語言實習費」、「音樂實習費-主修」、「音樂實習費-副修」與「選修音樂實習費」。
- 三、其他友校收費名稱請見第 12 頁，說明如下：
 - (1)電腦資源使用(實習)費：東吳-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文化-電腦與網路使用費。
 - (2)語言實習費：銘傳-語言教學實習費、東吳-語言實習費。經電話詢問，均表示將修正名稱。
 - (3)音樂實習費：輔仁-音樂系個別指導費、臺藝大-個別指導費。依教育部 93 年 7 月 29 日台高(四)字第 0930097146 號函釋示，「音樂指導費」從寬認定為就學貸款項目。
- 四、為明辨學生申辦就學貸款規定，各相關單位建議各項「實習費」名稱變更如下：
 - (1)「電腦資源使用(實習)費」更名為「電腦資源使用費」。
 - (2)「語言實習費」：語言一中心建議更名為「視聽教學使用費」，語言二中心建議更名為「語言設備使用費」，擬請討論。
 - (3)「音樂實習費-主修」、「音樂實習費-副修」、「選修音樂實習費」更名為「音樂指導費-主修」、「音樂指導費-副修」、「音樂指導費-選修」。
- 五、本案如獲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後，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更名。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1)「電腦資源使用(實習)費」更名為「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
- (2)「語言實習費」更名為「語言教學設備使用費」。

提案八：104 學年度本校新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與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管理學院及會計室提)

說明：

- 一、本案係管理學院申請並經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收費標準為學士班\$68,000(學費\$60,325、雜費\$7,675，每學分\$1,992)，碩士班\$65,000(學費\$58,235、雜費\$6,765，每學分\$2,162)。
- 二、審議小組附帶決議：本學位學程學雜費較管理學院學系所高出學雜費收入將專款專用作為該學程教學發展及挹注於學生獎助學金之用，計畫應用於：英語加強班學習全勤獎助學金、英語能力進步獎助學金、國際參訪獎助學金、國際實習獎助學金及清寒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辦法由學程辦公室依規定程序另訂之。學位學程每學期的收支，由學位學程辦公室製作收支(成果)報告表並公告之。原則上，學生的學習係以四年為一週期，多收之學雜費全部回饋學生為原則，讓 ETP 有別於一般學系的特色。
-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後，擬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專案報教育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次學分費調整收費基準一覽表請見第 13 頁。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召開學生公開說明會。
- 四、如獲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104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提請 審議。(會計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6874 號函略以，104 學年度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1.89%，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調幅上限為 2.5%。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優良之學院，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3.5%)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報部審議。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7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2. 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三、依上開規定，擬依調幅 1.5 倍(3.5%)申請調整，調整後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相關送審表件如附件(會議當天提供)。
- 四、本案業依規定程序召開 104 年 5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召開學生公開說明會。
- 五、如獲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審議，並於規定時限內報教育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 獎助學金將依核准之幅度調整支用計畫各項金額；會計室每半年將公告執行狀況。
2. 請學務處檢視獎助學金配合勞動服務之方式是否能彈性處理。
3. 會計室支用計畫調整順序如下：
 - (一) 學生獎助金
 - (二) 充實教學設備:加速更新電腦教室、語言系統、各院專業教室與實習工廠設備等
 - (三) 校舍樓館、老舊設備及建築物之維護
 - (四) 延攬國際知名師資教學、工作營
 - (五) 充實數位化資源

4. 5 月 21 日學雜費調整說明會逐字稿、學生意見及學校回覆，將儘快上網公告。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12:00)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4 年 3 月 31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104 年 5 月 19 日實教字第 1040004495 號公告。</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公告簽核中。</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七條</p> <p>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項目須全數通過，始具參選資格。</p>	<p>教務處： 104 年 4 月 21 日實教字第 1040004495 號公告。</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由本校院級教學單位或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遴選，並經任課教師推薦，且於其指導下，協助與課程或服務等以學習為目的之學生。</u></p> <p>第四條 <u>由各教學單位與教發中心依教學需求，遴選本校學生參加教學助理培訓，其遴選規定由教發中心另訂之。</u></p>	<p>教務處： 104 年 4 月 21 日實教字第 1040004494 號公告。</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十一條 <u>評鑑決審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其晉薪及年終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有條件通過者：續聘年度留支原薪，僅發給二分之一年終獎金。</u></p> <p>二、<u>未通過者：續聘年度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獎金。</u></p> <p><u>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續聘以一年為限，續聘年度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u></p>	<p>人力資源室： 104 年 4 月 28 日實人字第 1040004843 號公告，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p>

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善用教育資源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均可申請。
- 三、審查項目及機制：
 - (一) 各校應以「建立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為主題擬訂執行計畫及配套措施，於每年公告期程內檢附執行計畫一式十份報本部，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審查項目如下：
 1. 組織及運作面：
 - (1) 學校所提執行計畫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之關係。
 - (2) 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取得、收集、儲存、分析之專業程度。
 - (3) 校務研究辦公室組織架構與其他部門隸屬、分工及合作關係。
 - (4) 校務研究辦公室永續運作之規劃。
 2. 專業人力資源面：
 - (1) 校務研究辦公室成員之專業背景。
 - (2) 校務研究辦公室成員之專業發展機制。
 3. 校務應用面：
 - (1) 學校教學輔導系統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系統整合程度。
 - (2) 校務資源分配及教師升等制度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系統整合程度。
 - (3) 其他有助於依學習成效數據分析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經驗及主動輔導之措施。
 - (二) 申請學校依學校屬性及其類別分組審查，擇優核定補助。
- 四、補助方式及項目：
 - (一) 獲補助學校計畫原則一次核定補助三年，獲補助學校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應繳交執行計畫報告（包括學生學習成效增值情形、校內相關系統建置及配套措施落實情形）；於執行計畫第一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提交期中執行報告書報本部辦理期中考評。執行成果不佳者，本部將酌以減列或終止補助。
 - (二) 前款期中考評重點如下：
 1. 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系統之設計、開發及應用。
 2. 學生學習歷程及學習成效資料數位化之落實程度。
 3. 學校教學輔導系統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之結合程度。
 4. 校務資源規劃及教師升等制度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之結合程度。
 - (三) 每校每年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如下：
 1. 執行計畫人員之人事費用。
 2. 執行計畫人員專業發展所需之訓練費用。
 3. 聘請國內外校務機構研究領域專家之顧問費用。
 4. 整合學生學習成效分析系統或與教學輔導相關系統之建置費用。
 - (四) 獲補助學校每年應提撥配合款執行本項計畫，配合款金額不得低於獲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 五、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
 - (一) 獲補助學校計畫編列之各項經費，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 (二) 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發展全國共同性之學習成效評量工具，由本部遴選大學發展學習成效評量工具協作平台；獲補助之學校均應配合協作平台之相關作業。
- (二) 獲補助學校應向學生說明並徵得其同意，蒐集個人學習歷程資料及畢業流向之相關資料，前述數據資料應由學校專責單位管理，並應無條件授權本部利用，作為提升公共政策品質之用。
- (三) 獲本部競爭型計畫經費補助（包括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與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及私立學校中長程計畫獎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中說明與競爭型計畫之整合方式。
- (四) 所提計畫內容已受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者，不予補助；有重複獎補助情形者，本部應追繳重複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五) 獲補助學校負有配合本部推廣校務專業管理模式之責，除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外，並應配合本部需求，協助同類型或地區之大學發展校務專業管理體系。

實踐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第一條 為使本校校務發展能鏈結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之脈動，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形成以證據為基礎的自我改善與評鑑的校務經營決策機制，確保教育資源有效配置，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第二條 本辦公室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 校務資料之管控、分析與運用，包括以下事項：

1. 規劃、定義及確認校務資料之類型及屬性。
2. 各單位之校務資料定期蒐集、確保其可用性及正確性，及運用管理。
3. 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提供適時且完整之資訊。

(二) 校務發展之規劃及執行策略訂定，包括以下事項：

1. 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
2. 自我評鑑
3. 學系所增設調整
4. 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校務行政、招生、國際合作等之執行策略

(三) 重要校務相關研究之提案受理

第三條 設置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聘請產業界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

第四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辦公室業務，並分為校本部辦公室及高雄校區辦公室。兩校區辦公室各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同時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另視業務需要，兩校區辦公室得置研究與行政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辦公室每學年均應提交校務研究年度報告至董事會查存，以作為校務改進與永續發展之依據。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名	實踐大學	銘傳	淡江	東吳	文化	逢甲	輔仁
收費名稱	電腦資源使用(實習)費	網路資源使用費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	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	電腦網路使用(實習)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校名	實踐大學	銘傳	淡江	東吳	文化	逢甲	輔仁
收費名稱	語言實習費	語言教學實習費	語言實習費	語言實習費	語文實習費	無	語言實習費

校名	實踐大學	輔仁	東吳	文化	臺藝大*
收費名稱	音樂實習費-主修	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主修個別指導費	個別指導費	個別指導費

校名	實踐大學	輔仁	東吳	文化	臺藝大*
收費名稱	音樂實習費-副修	無	無	無	主修

校名	實踐大學	輔仁	東吳	文化	臺藝大*
收費名稱	選修音樂實習費	無	選修個別指導費	無	副修

*臺藝大:一般生:
 當主修與副修為必修課時(1年級),收個別指導費;
 當副修為選修課時(2年級以上)則加收副修費;
 當主修為選修課時(如重補修)則加收主修費

104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

收費名稱	金額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學分費	調整金額	113	113	105	105
	調整後學分費	1,450	1,450	1,350	1,340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	1,337	1,337	1,245	1,235

各學系歸類：

工學院：音樂系

理農學院：設計學院、民生學院(音樂、社工系除外)、資訊系、資管系、資通系、資設系、服經系、時尚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系除外)、商資學院(資管、資通、資設系除外)、文創學院(服經、時尚系除外)

文法學院：社工系、通識課程